保安租房案模拟卷宗



卷宗说明

1.本卷宗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以及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但本案系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版权归出题组所有，仅限学术交流使用。

2.本卷为模拟卷宗，相关证据内容有所删减；所有证据的提取均视为提取程序合法，所有讯问、询问均视为已经告知权利；所有鉴定意见均视为已经告知相关人员；诉讼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证据合法性和真实性不作争点；推定侦查、检察以及审判的管辖均无争议。

3.因属于模拟法庭，被告人所供述内容不得超出供述笔录所载内容；控辩双方亦不得超出卷宗材料申请调取证据，只需在给定的证据范围内准备控辩。

4.被告人及证人在侦查阶段具有多次供述及证言，本卷宗只摘要其中一份，其余多次供述和证言内容推定与给出的这份一致。

5.推定不涉及附带民事诉讼。

6.控方以被告人叶九八的行为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构成盗窃罪为基础，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可以增加罪名，但不能减少或改变制定罪名。本案文号为“京一分检公诉刑诉（2017）第1001号”。

7.辩方自拟角度，以无罪、罪轻或者轻罪进行辩护。

证据材料

110接处警记录

……

2017年5月30日15时46分，110报警中心接陈力报警称，在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室被人打伤。报警中心立即派昌平分局松园派出所民警出警。



北京市公安局110接处警中心

破案、到案经过

……

2017年5月30日15时许，我局接到居民王小龙报案，称自己于当日14时许，在其租住的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室门口被一名叫刘明强的男子打伤，并向侦查人员提供了刘明强现场遗留的本人身份证。刑警大队立即开展工作，传唤了刘明强，刘明强称王小龙租住的房屋系自己所有，王小龙擅自闯入自己住宅系非法，并对打伤王小龙的事实供认不讳。经询问王小龙，王小龙称自己不认识刘明强，该房是从小区一名叫王群的保安手中租来的。经工作了解到该小区保安没有叫王群的保安，但有一叫王洋的保安有作案嫌疑，2017年5月31日，刑警大队到吉祥小区将正在工作中的犯罪嫌疑人王洋传唤到案，王洋供认自己真实名字叫王洋，并供认以王群名义诈骗王小龙租房款10万元的事实。审讯中，王洋又主动交待了其将7万元现金交给赵晓红保管的事实。

北京市公安局

张一、张二

2017年5月31日

立案决定书

……

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公安局决定对王小龙被骗一案立案侦查。



2017年5月31日

拘留证

……

2017年5月31日，王洋因涉嫌诈骗罪，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2017年5月31日

逮捕决定书

……

2017年6月3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诈骗罪批准对王洋逮捕。



逮捕证

……

2017年6月4日，北京市公安局以诈骗罪对王洋执行逮捕。



询 问 笔 录

时间：2017年5月31日17时30分至2017年5月31日19时2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松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一，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二，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被询问人：王小龙 ，男，39岁

【内容概要】

问：我们是北京市公安局的侦查人员，今天上午是你报的案吗?

答：是我报的案。

问：你把具体情况详细的向我们介绍一下?

答：好的。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一年前在这里租房住，租的房子是这里的小区保安王群的，也就是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室，租期是五年，每年租金是12万元，一年付一次租金，没有押金。我之所以在这里租房，主要是我孩子一年前考上了我们租住的小区对面的重点中学（昌平一中学），初一到高三有六年的时间，我们准备在这里上完高中参加完高考。为了孩子上学近，我们就在这里找了一个学校。今天下午我一个人在家里收拾卫生，收拾了一箱子垃圾，我本想抱着垃圾箱去外面扔，刚打开门要出去，门外一个高个儿小伙子，身高有一米八左右，拦住我，问我是哪的人？我一看并不认识这个人，也就没理他，这个人就一边用右手抓住我正开门的右胳臂，一边大声说“你没听见吗，你是干什么的？不许走，这是我家。”我说：“你有病啊。”我就一把推开他，那个人好像急了，抓住我的头发，挥拳就朝我脸上打了几下，当时我的鼻子就流血了，那个人边打还边说我是小偷什么的。我也奋力反抗，想用脚踢他，结果踢空了。那个人说你还敢还手，就用双手猛推我前胸，我的头后面撞在门右侧的墙上，当时特别疼，大叫了一声。我发现那个人力气特别大，赤手空拳的我肯定打不过他，我突然想起自己身上右裤兜内有一把水果刀，当时我也急了，这个人肯定不是什么好人，我忙掏出水果刀就要刺向那个人，那个人就跑了。那个人跑的时候身上掉下一件东西，我捡起一看正是打我这个人的身份证，名字叫刘明强，我就拿着身份证到刑警大队报案了。

问：你租房有租房合同吗?

答：有，出租人是王群，男，二十四、五岁。

问：你认识他吗?

答：不认识，一年前，也就是2016年5月初，我到他们小区找房子租，在小区门口我正在看关于租房信息展板，这个自称叫王群的人，主动过来问我是否租房，我说是想在这租房。王群说他就是这个小区的，临时在这当保安，正好自己有一套100多平米的三居室想出租，每个月1.2万元，如一次性付一年租金的话那就是每年12万元。我一听价钱，在这个地区是比较便宜了，我就要求先看看房，王群说今天他有事儿，让我第二天来小区找他看房。这样我第二天就又来找他，他就带我到了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室，他拿出钥匙打开门让我进去随便看。他当时没进去，说在楼道里抽烟，他说房子是空的让我看看户型就行了。我当时进去看了看感觉真的挺不错的，房子里面没有家具，基本上都是空的，只是简单的装修了一下。当时我就表态想要租，但是我说我想租5五年，因为孩子上中学都得在这里。王群说没问题，合同签五年的，但是租金要每年付，一年12万元，一次性付款。随后，我们就去小区楼下的碧莎莎咖啡厅签订了租房合同，王群说要定的话先给一点定金，我当时身上带了2万元现金，交给了王群，又在当天晚上将10万通过手机转账的方式给了王群的微信上。

问：你下午报案时交给我们的身份证是打你那个人的吗?

答：肯定是，我仔细看了身份证上的照片和打我的那个人绝对是同一个人

问：你看身份证时注意刘明强身份证上的住址了吗?

答：没注意。

问：刘明强身份证上的住址就是你租住的17号楼17单元101室?

答：啊?

问：王群和你签订租房合同时，让你看他的身份证了吗?

答：看了，身份证上就是王群，照片也对。我看他是本地人，又有房间钥匙，就完全相信他了。他还要了我的身份证看了看并将身份证号写入了合同中。我看了他的身份证，但是没向他要身份证复印件，但他的身份证号合同中也有。

问：王群还和你说过什么?

答：我差点忘了，在租房时王群还和我说如果有人问我怎么住在这里，让我说是房主的亲戚。他还嘱咐我别说是租房，也别提房主王群的名字，因为房屋出租要在派出所备案，要交管理费的，这样房租就不会这么便宜了。

问：你有王群的联系方式吗?

答：有，手机号是133……，警察同志，这房子难道不是王群的，我被他骗了。

问：我们将进一步调查，你还有补充的吗?

答：对了如果不是王群的，那我的损失就比较大了。因为在租房后，我看这个房子的装修属于简装，我们要住五年，这五年对我儿子还是比较重要的时期，需要一个非常好的环境，所以我问王群能不能把屋子装修一下。

问：王群同意了吗?

答：他一开始说最好别装修，因为他不喜欢动静太大，我说我不大动，就重新铺一下地板，贴墙纸，然后把灯和窗帘都换掉，另外屋子里没有家具，我喜欢那种定做的柜子，所以给客厅、卧室和书房都定做了柜子。然后王群就同意了。这一套下来一共花了10万元呢。

问：你租来的房子，干嘛要花这么多钱装修?

答：租来的房子也要住五年，住进来是我们在这里生活，哪怕住一天也应该收拾的自己舒服满意，何况这么久，花10万元是我的承受能力之内的，我觉得完全没问题。何况这个房子租下来很便宜，一般这个户型一个月要1.5万元，王群租给我们1.2万元，我们已经每个月便宜了3000元，一年就是3.6万，我们其实就是用省下来的租金装修的。

问：你怎么知道这个小区同户型的1.5万一个月?

答：我那时候考察过，几个楼下的中介公司都问了，我之所以这么快决定租王群这个，就是觉得便宜。

问：你们装修的范围包括什么?

答：地板换的新地板，当时购买的是500元一平米的实木地板，整个房间安装面积是100平米，这一项就是5万元。

问：柜子话了多少钱?

答；客厅的和书房的柜子都是定做的，一共7.2万元。客厅的柜子还可以用，但书房的柜子肯定搬不走了，那套柜子花了4.2万元。

问：墙纸呢?

答：四个房间的墙纸当时一共材料费1万元，人工费4千元。

问：还有别的吗?

答：窗帘、灯什么的就不算了，因为这些都是能带走的，我们去别的地方住也能用。但是地板、墙纸、书房定做的柜子就不行了，带不走啊。这三项加起来10.6万元，我们要是搬家就绝对是损失了。

问：这些装修的事情你们有没有跟王群说?

答：说了，他同意我们才做，但是他嘱咐我们说等合同到期了我们搬走了要把屋子恢复原状。我当时想的是本来他那个屋子挺一般的，我装修完之后焕然一新了，他到时候看了指不定怎么高兴呢，怎么可能再让我们恢复原状。所以就没在意。

问：那装修完让他看了吗?

答：没有。他就没有进过这套房子，我交完第一年的钱后就没再联系过他。本来这个月要交今年的钱了，想到时候给他微信转款就行了。但是还没交就出了这件事。

问：看一下笔录?

答：以上记录看过，内容属实。



王小龙 2017年5月31日

询问人：张一

记录人：张二



这是我定做的书房的圣杰森品牌书柜，原来的书房根本没有家具，是空房间。

王小龙

2017年5月31日



这是我定做的客厅的圣杰森品牌书柜，原来的客厅根本没有家具，是空房间。

王小龙

2017年5月31日

墙纸买卖合同

……

甲方：王小龙

乙方：格莱美墙纸

货号：100102，100298，100983

货款：共计人民币1万元

送货：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号

时间：2016年6月23日

安装：自费（4000元）

这是我安装地板的合同



2017年5月31日

地板买卖合同

甲方：Aoyama实木地板
乙方：王小龙
面积：100平方米
单价：500元
地点：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
安装：免费安装
时间：2016年6月4日



这是我安装地板的合同



王小龙

2017年5月31日

圣杰森家具定制合同

……

甲方：圣杰森家具公司

乙方：王小龙

定制：客厅电视柜：3万元；书房书柜、衣柜、写字台，4.2万元；

时间：2017年6月13日

送货地点：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



2017年6月10日

这是我定制家具的合同



王小龙

2017年5月31日

房屋租赁合同

……

甲方：王小龙（身份证略）

乙方：王群（身份证略）

房屋：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

面积：120平方米

合同期限：5年（自2016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

租金：1.2万元每月

支付方式：按年支付，每年5月31日前现金或转账交付租金

押金：无

……

甲方签名：王小龙

乙方签名：王群

2016年5月20日

这是我同王群签订的合同



2017年5月31日





这是我捡到的打我的那个人掉下来的身份证

王小龙

2017年5月31日

讯 问 笔 录

时间：2017年5月31日19时30分至2017年5月31日20时2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松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一，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二，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犯罪嫌疑人：刘明强，男，35岁

【内容概要】

问:我们是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在我们就你涉嫌犯罪问题向你讯问，你应当实事求是回答问题，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把今天下午的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是。上午8点，我从国外回来，因为我在北京的舅舅过世了，我妈妈让我回来奔丧。我上午到的北京，去了一趟我舅舅家，看了我舅妈。下午我想去我位于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室的一处房产中看看。那处房产一年多以前买了就没有住，只是装修了一下。我本想过去看看楼下有没有合适的租赁公司，把房子出租出去算了，反正空着也是空着。这样我就去了吉祥小区，刚到我家门口，还没开门，就发现门突然打开了，有个小个子男的，大约40多岁，身高一米六五左右，正从我家出来，还搬着一个大箱子。我拍了他一下，问他怎么回事？哪的人？他瞪了我一眼，不理我，想往出走，我用右手抓住他正开门的右胳臂，大声说，这是我的家。那个人又瞪我，好像很气愤的样子，说我有神经病，并用双手使劲推开我，搬着箱子就要走，我这时才看清这个人的长相，扫帚眉，小眯缝眼，一看就不像好人，我就阻止他不让他走，他就硬往外闯，我就左手抓住他的头发，右手打他脸上几拳，当时脸就流血了，并说你是小偷，我带你到派出所去。那个人也用手打我，还用脚踢我。我越想越生气，这么一个小个子偷我的东西，还挺横，我就双拳使劲朝他前胸打去，他的身体撞在墙上，头的后面也撞在墙上，好像头也流血了。我正要继续打他，发现他右手从裤兜里掏出一把水果刀，向我扎过来，我就赶紧跑了，跑的时候身上掉下一个东西也没顾得捡，事后知道是我的身份证掉地上了。我躲了10多分钟后，再回去找时，发现那个人不见了，身份证也没找着。我想开门进我的房子看看，发现门钥匙不能用了，门锁已经换了。我就准备找小区物业帮我开门，小区物业要求必须出示房本和身份证才能开门换锁。我就问身份证丢了户口本

行不行？物业说，可以。我就开车到我妈家准备取户口本，我一进门我妈说派出所通知，让我到分局来，我就来了。

问：你之前在哪个国家？

答：新西兰。我是新西兰领事馆的厨师。

问：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室的房子是你本人的吗？

答：是我本人的。

问：你住在这吗？

答：从来没住过这里，我是2016年买的这个房子，买完后就想出租出去，所以做的都是简单装修，也没有配什么家具。

问：你们家里人到这住吗？

答：他们从不在这住。

问：你的亲戚在这住吗？

答：我的亲戚不知道我在这有房。

问：你认识一个叫王群的人吗？

答：不认识。

问：你为什么要打那个人？

答：那个人我不认识，开我们家门，我当时就认为那个人是小偷。但事后想想，那个人较从容，如果是小偷早跑了。

问：因你涉嫌故意伤害现对你进行刑事拘留，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答：我知道我打人不对，犯法了，没什么要说的了。

问：看一下笔录？

答：以上笔录看过，内容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刘明强

2017年5月31日

讯问人：张一

记录人：张二

房产证

……

房主：刘明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室

……

这是我的房产证



2017年5月31日

讯 问 笔 录

时间：2017年5月31日21时30分至2017年6月1日2时2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松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一，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二，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犯罪嫌疑人：王洋，男，29岁

【内容概要】

问:我们是北京市公安局的侦查人员（出示证件），今天依法对你进行传唤，你应当实事求是回答问题，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王洋。

问：叫过王群这个名字吗?

答：……（不语）。

问：刚才已经跟你讲了，你要实事求是回答我们的问题…（政策教育）?

答：我说实话吧。我一直都叫王洋，只是去年与别人签订租房合同时用的王群。

问：你交待一下具体经过?

答：大约是2016年5月初的一天，当时我在我所居住的小区也就是吉祥小区南门站岗，我看见一个身高也就1.65米左右40多岁的男的，在我们小区门外左侧的位置上看着什么。我就走过去，看他正在看关于租房信息的展板，就问他是要租房吗?那个男的说是想在这个小区租房，他的孩子准备转学到小区对面的重点中学。我就说我叫王群，是这个小区的，临时在这当保安，正好自己有一套100多平米的三居室想出租。那个男的问我房租多少钱，我说每个月1.2万元，如果要是付现金，一次性把一年租金都付了每年10万元。

问：你在这个小区真的有房子吗?

答：没有。

问：那你准备租给人家什么房子?

答：是这样，我知道这个小区有一户人家是17号楼17单元101的业主，是个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刚买了房子自己不住，就要去国外工作了，一走就是好几年不回来。我想反正他的房子空着没人住，他也不回来，我就帮他租出去呗。

问：你怎么知道的这个情况？

答：我记得是2016年3月份的时候，那个人当时简单装修了一下房子，装修队把很多装修垃圾扔到了小区里，我们有规定，装修垃圾必须扔到小区门口指定地方。于是我就找他说这件事，正好这个人在家呢，他说装修队已经走了，没人扔了，然后给了我100元钱让我帮他扔，我说那就算了不用给钱了，这点小事我帮他一下就行了。他当时还很感谢我，就多聊了几句。我问他是打算租么，他说不租，我问房子空着干嘛不出租，他说因为他要去国外工作几年，几年都不回国。房子租出去不好监管，万一承租人违法乱纪怎么办。我说可以委托中介公司，他说中介更不靠谱，没准把房子隔成N间群租出去，前不久刚有这种房子起火了把屋子都烧着了的，太危险。我说那就这么放几年多可惜，他说无所谓，不差钱，放着就放着吧。我问他几年回来，他说至少五年。我还说可以让家人来住，他说家人都有房子，没人住这边，说反正是简单装修，也没有家当，就算有贼进来也没东西可偷。我就是这样知道的这个信息。

问：继续说。

答：好的。然后那个男的说先看看房吧，但是当天我根本没有钥匙，没法给他看。就跟他说我今天有事情，第二天看房。

问：你怎么弄到的钥匙？

答：当天下午，我到我们门口欣欣五金商店买了一把门锁（暗锁），晚上下班后我找到我们小区一个修自行车也会配钥匙的个体户，这个人姓许，男的，50岁左右，名字叫什么不知道，我们都叫他许师傅，让他帮我把17号楼17单元101室的门锁换成新锁。这样我就有了这个房子的钥匙。

问：继续讲。

答：第二天我就带着那个男的到17号楼17单元101室，我打开门让那个人进去看了看。我没有进去，我在楼道抽烟。那个男的看了看好像很满意，当场就说租我这套房子。然后我们就去楼下的碧莎莎咖啡厅签合同。我草拟了一个租房合同，一式二份，在签订合同时我才知道那个男的叫王小龙。我们双方签字后，我让王小龙交钱，他说晚上才能给我转钱，让我相信他。我看他挺可靠，就把钥匙给他了。然后当天晚上他就把10万元通过微信转给我了。

问：为什么不用王洋的名字签合同？

答：因为出租房子得在当地派出所备案并交管理费，我为了不交管理费，也就不准备在派出所备案。而派出所的人又认识我，如果用真名，我是怕派出所查出租房时找我麻烦。

问：你签合同时用身份证了吗？

答：没有。

问：你再想想，我们也提醒你，公安机关问你的问题都是有证据印证的。你想撒谎不可能。

答：好吧，我用了。用的是王群名字的身份证。

问：有王群这个人么？

答：没有。

问：那这个身份证哪儿来的？

答：我找人做的。

问：什么时候做的？

答：2014年，我在人民大学东门找的一个人，说做一个身份证，他让我提供基本情况，我给了他我的照片和王群这个名字，以及出生年月，名字和出生年月都是假的。他问我要了300元钱。第二天就给我了。

问：你有身份证吗？

答：有。

问：有什么证干嘛做假的？

答：觉得有两个更方便。

问：为什么要做假身份证？

答：因为真的身份证我做不出来。

问：王洋你端正态度。（政策教育）

答：好吧，我知道我错了。不过我没有做假证，做假证的是卖给我证件的人。

问：你用这个身份证做过什么吗？

答：没用过，就这次签合同用了。

问：你出租的房子是你的吗？

答：不是我的。

问：房本写的谁的名字？

答：不知道。

问：刘明强你认识吗？

答：好像就是17单元101的房东。他一年前跟我说过他的名字，就是这个刘明强。

问：不是你的房子，你为什说是你的？

答：我错了，不该骗他的房租。

问：你找许师傅换锁时是怎么说的？

答：因我们都认识，我就说我的房子出租到期了，房客钥匙没还，我自己无论是住还是再出租都不安全，需重新换锁。许师傅就答应了，换完锁，许师

傅收了我10元手工费。

问：你自己在这个小区工作，你这样做不怕被房主发现吗?

答：我当时想应该不会，一是之前和房主聊过天，判断出他最少5年内不回国。另一方面是因为在我们小区买房不住的人有的是，有的房子空了几年了都没人住。他们都是炒房子的，不是住房子的。我想着能挣多少钱算多少钱，即使被发现了，算我没挣钱，我把钱给房主不就行了。我帮他租房子，他应该高兴才对。

问：你不怕你们小区的人知道你出租别人的房举报你?

答：我想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我在签订租房合同时用的是王群的名字，并嘱咐王小龙别人问他就说是房主的亲戚，也不要提房主的名字。万一王小龙说出王群的名字，别人也不认识，更不会怀疑到我的头上。

问：你得到的是10万元钱么?

答：肯定是，可以查账，王小龙就给了我10万元，是转账的。你们可以去银行查。

问：王小龙没有给你现金吗?

答：没有。

问：你仔细想想，王小龙只转账给你10万元?

答：是的。

问：他没有给你2万元现金?

答：没有。

问：希望你端正态度。

答：我很端正，也请你们端正态度，没有就是没有，有的话请拿出证据。

问：你们合同上签的多少钱?

答：1.2万元一个月，但是我说了一次性交1年的优惠10万元一年。

问：那这个为什么不写在合同上?

答：对方提出了，我说不用写了，不然就太低了，被同行知道不好。再说我都把钥匙给他了，他也就没有再坚持。我觉得这不是什么大事儿。

问：那着10万元钱你都干什么用了?

答：我自己花了有1万多元，手里还剩2万元，7万元放在我的一个高中同学那?

问：你的同学叫什么?

答：叫赵晓红，男的，家住东关区幸福大街118号。

问：7万元钱何时给的赵晓红?

答：是7月初给的他。

问：你给赵晓红钱时是怎么说的？

答：我开始跟他说是自己挣的，先存放在他这里，赵晓红不相信是我挣的，我就跟他说了我骗王小龙房租的事。我让他一定保密，他答应我了。

问：你认为你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答：我认为是诈骗。

问：第二年的房租你收了吗？

答：本来这个月底前王小龙就应该微信转给我的，估计没出事儿的话也就这两天吧，因为我们是5月底前的合同，我好像还给他让出了几天，约定每年5约底支付一年的租金，也就是10万元。但是他没交。

问：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看一下笔录？

答：以上笔录看过，内容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王洋

2017年5月31日

讯问人：张一

记录人：张二

搜查证

搜查笔录

扣押笔录

扣押决定书

扣押清单

……

2017年6月1日，民警在见证人刘天的见证下，对犯罪嫌疑人王洋位于昌平区吉祥小区1号楼地下室301号其单位宿舍依法搜查，起获下列物品：

1.合同一份。

2.王群身份证一张。

民警对上述物品依法扣押。

张一

张二

持有人：王洋

见证人：刘天

北京市公安局

2017年6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

甲方：王小龙（身份证略）

乙方：王群（身份证略）

房屋：昌平区吉祥小区17号楼17单元101

面积：120平方米

合同期限：5年（自2016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5日）

租金：1.2万元每月

支付方式：按年支付，每年5月31日前现金或转账交付租金

押金：无

……

甲方签名：王小龙

乙方签名：王群

2016年5月20日

这是我同王小龙签订的合同



2017年6月1日





这是我2014年找人制作的身份证

王洋

2017年6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明细

……

账户名：王洋
账　号：95588……1111

时间	借贷	金额	对方账户
2016年5月20日	贷	10 0000	王小龙
2016年7月1日	取现	7 0000	



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明细

……

账户名：王小龙
账　号：955……2222

时间	借贷	金额	对方账户
2016年5月20日	借	10 0000	王洋



询 问 笔 录

时间：2017年6月1日9时30分至2017年6月1日15时2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松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一，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二，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被询问人：许大年，男，50岁

【内容概要】

问：我们是北京市公安局的侦查人员（出示证件），今天有些情况需向你核实，你应当实事求是回答问题，听清楚了吗？（告权略）

答：听清了。

问：你的职业？

答：我干个体，在昌平区吉祥小区负责修理自行车和配钥匙。

问：一年前在这个小区有人让你换过17号楼17单元101号的门锁吗？

答：有，我认识这个人，他在这个小区住。是这个小区的保安，名字叫王洋，好像是去年5月份的事。

问：王洋怎么跟你说的？

答：他就跟我说，他出租的房子到期了，房客走了，没还钥匙，让我换把锁，我就答应了。那天我和王洋到了小区17号楼17单元的一层一个房门口，因从里面换锁方便，我让王洋打开门，王洋说钥匙都给房客了，我就只能把原来的锁毁掉打开门后换上了新锁。换完锁后，我要了王洋10元钱就走了。

问：知不知道给人开锁必须看身份证和房产证？

答：不知道。

问：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看一下笔录？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许大年

2017年6月1日

询问人：张一

记录人：张二

询 问 笔 录

时间：2017年6月2日9时30分至2017年6月2日15时2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松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一，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二，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被询问人：赵晓红，男，26岁

【内容概要】

问：我们是北京市公安局的侦查人员，（出示证件）今天找你来是核实一下有关情况，你要如实回答（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王洋你认识吗?

答：认识。

问：你和王洋什么关系?

答：他是我高中同学。

问：你和王洋有什么经济往来吗?

答：没有什么经济往来。

问：再好好想想。没有证据我们不会找你。

答：啊，我想起来了，王洋在我这存放钱了。

问：具体讲一下?

答：2016年7月初的一天晚上，王洋打电话说到我家玩。我就在家等着，大约晚上9:00左右他到了我家，我看他挺高兴的就问他遇上喜事了？王洋当时背着一个挎包，这时他打开包冲我笑笑说："哥们发财了。"边说边从包里拿出7捆现金，全是100元一张的。王洋说："这是7万元，先存放在你这。"我说："你怎么这么多钱，自己存着吧。"王洋说："存你这我放心，用着方便，我要是放在宿舍容易被偷，要是放在我父母家要用钱再向他们要就难了。"我问他为什么不存在银行里，他说银行也不是那么安全的，他喜欢用现金。我当时怀疑他的挣钱能力，就问他钱到底哪来的？并说："王洋你不告诉我钱怎么挣的，你就别放在我这。"王洋说："我跟你说了，你必须为我保密。"我说："放心吧！"王洋就说是上上个月，他发现他们小区的一套房子总是空着，没人住，他就换把锁，把房子租出去了。我说："你这不是骗人钱吗？"王洋说："没事，我用的假名字、假身份证号，别人发现不了，你就替我保密吧。"我答

应了他，就把钱收下了。

问：这7万元钱现在在哪?

答：还在我这，我交给你们吧。

问：以上说的是实话吗?

答：是实话。

问：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属实吗?

答：属实。

问：看一下笔录?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赵晓红

2017年6月2日

询问人：张一

记录人：张二

扣押笔录

扣押决定书

扣押清单

……

2017年6月2日，民警在见证人刘天的见证下，对赵晓红持有的王洋寄存在其处的7万元现金依法扣押。

……

张一
张二



持有人：赵晓红
见证人：刘天



2017年6月2日



这是王洋放在我这里的7万元现金

赵晓红

2017年6月2日

讯 问 笔 录

时间：2017年6月10日19时30分至2017年6月10日20时2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看守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一，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二，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犯罪嫌疑人：刘明强，男，36岁

【内容概要】

问:关于你打人的案件，现在有些问题再向你核实。

答：好的。

问：你认识王洋吗?

答：不认识。

问：我们提示你一下，他是你们小区的保安。

答：没有印象。

问：你在一年前，有没有在小区里和一个保安攀谈过，说过你的工作?

答：还是没印象。

问：你一年前，有没有一个小区保安让你把装修垃圾扔到指定的地点?

答：啊，我想起来了，确实有。去年三四月份，我刚装修完，过来通风，没想到装修队把最后一批垃圾扔到小区里面的垃圾桶旁边了。当时一个年轻的保安让我扔到指定的地方，我说装修队都走了，我一个人也扔不了。当时我给了他100元钱，说你帮我扔了算了。我看他犹豫，就又给了他100元。他就痛快答应了。

问：然后你和他又有过交流吗?

答：后来他扔完东西又来找我，问有没有其他需要扔的，一起帮我扔了。我说没有了。他就问我是不是新业主。我说是，他说那以后有事儿找他，我说我不在这里住，因为要出国工作。他问我多久回来，我说五年最少。他说可以把房子租出去，我说出租不安全，我不在国内不放心。万一租客有什么违法乱纪我还要担风险。他说有中介，我说中介更不安全。我前几年听说北京市有群租房着火死人了，就是中介把房子隔出很多间闹出来的乱子。所以我不租。然后他还问我可以让家人来住，我说家人都有地方住。就聊了这些。

问：既然你当时不想租，为什么这次回国又想租了?

答：我妈说的，老太太说房子扔着可惜，没人住没人气也不好，我想干脆

找个靠谱的中介公司租出去，安全也放心。就回来找找。对了，住在我房子里的那个人你们查明是谁了吗?

问：这件事情已经查清了，你误会人家了。你的房子就是和你攀谈的那个保安租出去的，他叫王洋。你打的那个人叫王晓龙，是王洋把房子租给他的。

答：啊，但是我没有委托这个保安租我的房子给别人啊。

问：他知道了你不回国，就偷着换锁把房子租给人家了。租期5年，每月租金1.2万元，年付租金还有优惠。

答：是这样啊， 那我确实误会人家了。还把人家给打了，太不好意思了。现在对方伤的怎么样?

问：经鉴定是轻伤。所以你已经涉嫌故意伤害罪了。

答：能不能不要按犯罪处理，我愿意赔偿对方损失。

问：现在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果适用这个制度倒是可以对你从宽处理，但是前提是被害人得谅解。

答：我明白了。这样吧，您转告对方，他住我的房子1年，本应交给我租金，我现在不找他要了。另外他可以继续住我的房子，剩下4年按市场价每年的租金应该是15万元，4年60万元，现在只要他谅解我，你们对我不按犯罪处理，那我可以一分不要。

问：我们可以把你的意愿转告被害人，但是对方是否谅解你，我们无法预测，只能看看人家的意愿了。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刘明强

2017年6月10日

讯问人：张一

记录人：张二

询 问 笔 录

时间：2017年6月11日17时30分至2017年6月11日19时2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松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一，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张二，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被询问人：王小龙 ，男，39岁

【内容概要】

问：关于你被打的事情，我们有些情况要告诉你。

答：好的。

问：你最近伤情怎么样?

答：特别不好，头总是疼，疼的要裂开了。感觉浑身不得劲儿。夜里睡不好觉，总是担心有人进来打我。做噩梦梦见别人说我住的是他的家。我都没法工作了。感觉自己快要死了。

问： 你的身体损伤经鉴定是轻伤，应该不这么严重吧。

答：严重啊。我觉得鉴定有问题，我应该是重伤特级。

问：没有重伤特级这个档次。

答：总之我要求严惩打我的凶手，判他有期徒刑10年。

问：你住的房子现在已经查明了，确实是打你的人刘明强的房子。是小区保安王洋，以王群的名义把人家当的房子偷偷换锁后租给你的。

答：是这样啊。那刘明强也不该打我。我决定要求司法机关严惩骗我的保安王群，不，是王洋，追究他诈骗的刑事责任，判他有期徒刑10年。

问：王洋的问题我们会处理。现在跟你说说刘明强打你的问题。

答：我要求严惩凶手。

问：一定要严惩凶手？没有缓和余地?

答：没有。严惩。

问：不可能谅解?

答：绝不可能。

问：好的。本来我们是想转告一下您，刘明强提出，您住他的房子一年，本来租金应该交给他，现在他愿意不要这一年的房租，并且让您一家继续住下去，住满5年后搬家就可以，这5年几十万元的房租他都可以不要，只要你谅解他就行了。但是谅解与否是您的权利，既然您只要求严惩，绝对不谅解，那我们也尊重您的选择。

答：等下，刘明强真是这么说的?

问：我们是人民公安，我们怎么可能欺骗你。

答：那好，我可以谅解他。其实他也是受害者，我这个人也大度，没那么多事儿。都不容易，冤冤相报何时了。

问：那你愿意谅解?

答：愿意。我现在要求司法机关立即释放刘明强，我已经原谅他了。

问：不是你说释放就释放的。还有什么补充?

答：我要求严惩诈骗犯王洋，判处有期徒刑10年。

问：看笔录签字吧。

以上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王晓龙

2017年6月11日

询问人：张一

记录人：张二

谅解书

本人王晓龙，现对刘明强伤害我一事，要求司法机关立即释放刘明强，本人决定不追究任何刑事责任。



2017年6月12日

文检鉴定书

……

结论：王群在租房合同上的签字系本案犯罪嫌疑人王洋亲笔所写。

鉴定人：一

鉴定人：二

鉴定人：三

北京市司法检验鉴定中心

2017年6月20日

北京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

法医学检验报告

……

鉴定结论：王小龙的头部伤属于轻伤。

鉴定人：甲

鉴定人：乙

鉴定人：丁

2017年6月5日

工作说明

王洋诈骗一案，据王洋交代其签合同时用的王群身份证系2014年找人伪造，后经工作，无法找到伪造人。

张一
张二



2017年6月30日

证明

……

滋证明王洋是本单位保安，2015年5月1日入职，被我公司派驻到昌平区吉祥小区工作。表现良好。

……



2017年6月4日

户籍信息


姓名 王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 3 月22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890322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2-2025.1.12



工作说明

……

刘明强伤害一案，我局于2017年5月31日立案，同日对犯罪嫌疑人刘明强刑事拘留，2017年6月15日对刘明强取保候审。



张一

张二

2017年6月30日

北京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

我局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洋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涉嫌诈骗罪，现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2017年10月10日